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2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二)

提名人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就提名何玉润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2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三)

提名人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杨京岛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002286)将公告被提名人的上述承诺。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1-01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戴斯觉先生、秦翠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永强先生、何玉润女士、杨京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刘宗利先生提名刘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李洪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其中，何玉润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黄永强先生、何玉润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杨京岛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 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7 名董事(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 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 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新任董事简历

戴斯觉，男，1995 年 1 月出生，金融经济学理学硕士学历；中国香港居民。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戴斯觉先生为公司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通过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273,3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2.8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洪波，男，196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慈溪织造印染总厂总调度；慈溪地方铁路公司副总经理；慈溪市木材(集团)公司总经理；慈溪铁路管理处(公司)主任(总经理)；慈溪市风景旅游局局长；道林镇党委书记；宗汉街道党工委书记；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产业集群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慈溪滨海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慈溪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目前，李洪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 峰，男，汉族，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禹城市扒鸡公司厂长、副总经理。1999 年 6 月起任公司国内贸易部经理、市场总监，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运动食品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糖果专业委员会理事。2007 年 10 月—2010 年 12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0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刘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秦翠萍，女，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业务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深圳部投资银行事业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秦翠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永强，男，1972 年出生，南昌大学法学学士，拥有律师资格证、高等院校教师资格证，曾任职于江西公安专科学校、江西丰城市公安局。现任江西警察学院教师、兼职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黄永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玉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4 月，会计学博士。2005 年 7 月至今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项目首批入选者，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长城学者，北京市青年教学名师，北京市党外高级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访问学者。

截止目前，何玉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京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最近五年担任国安艺尊(北京)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百年巨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百年艺尊(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杨京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1-01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戴斯觉先生、秦翠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刘宗利先生提名刘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李洪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拟提名戴斯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拟提名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拟提名刘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拟提名秦翠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黄永强先生、何玉润女士、杨京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黄永强先生、何玉润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杨京岛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拟提名黄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拟提名何玉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拟提名杨京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同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31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4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00.00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2,829,000.00 元人民币。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 0002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山东德州宁津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聚落项目	50,000.00	25,828.21
2	黄骅新好科技有限公司李官庄年出栏 70 万头商品猪项目	70,000.00	23,331.36
3	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存栏 6000 头标准化养殖场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阳原县 30 万头生猪聚落发展项目	20,000.00	20,000.00
5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三义堂农场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17,500.00	53,466.53
6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暂南农场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17,500.00	83,826.13
7	乐山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井研县金峰种猪场项目	5,000.00	5,000.00
8	河南灵宝年出栏 15 万头仔猪种养一体化生态产业园区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0,000.00	231,452.23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19,920.00 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0)。

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8,703.93 万元(含利息和手续费)。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3)。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33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4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00.00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2,829,000.00 元人民币。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 0002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山东德州宁津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聚落项目	50,000.00	25,828.21
2	黄骅新好科技有限公司李官庄年出栏 70 万头商品猪项目	70,000.00	23,331.36
3	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存栏 6000 头标准化养殖场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阳原县 30 万头生猪聚落发展项目	20,000.00	20,000.00
5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三义堂农场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17,500.00	53,466.53
6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暂南农场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17,500.00	83,826.13
7	乐山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井研县金峰种猪场项目	5,000.00	5,000.00
8	河南灵宝年出栏 15 万头仔猪种养一体化生态产业园区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0,000.00	231,452.23

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8,703.93 万元(含利息和手续费)。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